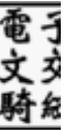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唯心聖教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4270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學及大專院校暨所屬機關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(2025年1月)
(A09000000E_1142700507_senddoc2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資訊系統、網站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之可編輯文件、表單，應符合ODF文件格式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7月13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875A號函、113年3月2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3282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實施計畫」(113-116年)，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，貴校114年1月公文附件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如附件，請持續宣導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ODF文件格式檔案提供。
 - (二)貴校網站、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 - (三)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或範本，優



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，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
(四)請鼓勵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相關訓練課程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華梵大學、唯心聖教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